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-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

流 程	說 明
登入臺藝大招生系統 網址： 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 (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為準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查詢繳費帳號系統開放時間：自 111 年 5 月 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09:00 起至 111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 下午 05:00 止。 ● 列印報表系統開放時間：自 111 年 5 月 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09:00 起至 111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 下午 09:00 止。【完成繳費入帳後，方可列印報名相關表件資料。】 ● 選填面試(口試)日期及時段(場次)系統開放時間：自 111 年 5 月 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09:00 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 中午 12:00 止。【完成繳費入帳後，方可選填面試(口試)日期及時段(場次)。】
查詢繳費帳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輸入身分證字號：英文字母請大寫 ● 輸入民國出生年月日(7 碼)：例如民國 92 年 01 月 01 日，輸入 0920101。 ● 查詢取得考生個人專屬「14 碼繳費帳號」，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。報名多系組考生，請以各自帳號各別繳款，不得一組帳號繳多筆或與其他考生共用帳號。 ● 報名音樂學系，須繳交報名工本費 100 元，但不須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其餘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元。
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 至銀行(郵局)櫃台完成繳費 (跨行手續費須自付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考生個人專屬「14 碼繳費帳號」，於期限內至 ATM 自動櫃員機或銀行(郵局)櫃台繳款 (詳閱「繳費方式說明」)。 ●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完成，約過 1-2 小時後，再至本校招生系統 (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)，查詢確認是否入帳完成繳費。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因屬人工作業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，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。 ● 繳費日期：111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9 日止，請儘早完成繳費，方可列印表件資料，或選填面試(口試)日期及時段(場次)。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部分學系(組)於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詳閱本校各學系分別。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期間(5/3-5/9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填寫「經濟弱勢生優先錄取申請表(下載網址 https://aca.ntua.edu.tw/uploads/files/examination/bachelor-day/111/list5.pdf)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傳真(02)29694420 至註冊組，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 ● 除特殊生(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)必須寄繳報考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，其餘考生完成繳費視同完成報名。 ● 若依規定必須寄繳報考學歷(力)證件者，請報名繳費完畢後進入本校招生系統自行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，準備信封袋，先將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黏貼於其上，再將須寄繳之報考學歷(力)證件或相關資料(含必須另外寄繳之審查資料)裝入信封袋內，並於 5 月 9 日(含)前，以郵局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。 ● 本校預定 5 月 16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招生學系(學程)排定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確切日期、時間(時段場次，含報到)、試場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。 ● 因甄試日期、時間(時段)與他校衝突無法應試考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或變更已排定考試時程，且不得申請退費，考生報名(繳費)時應審慎考量。 ● 報名音樂學系考生不用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
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檔案為"pdf"檔案格式製作，檔案需以"Acrobat Reader"程式開啟。